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募集期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5957，C类基金份额代码：005958）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有关规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18年10月26日（含当日）。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各销售机构具体信息请参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本公司发布的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华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及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9月20日起新增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及中信期货代理本公司旗下南华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后，再适时开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认购程序及相关事宜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信证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http://www.zxzqsd.com.cn/

3、中信期货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https://www.citicsf.com/

4.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9月17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瀚叶股份（股票代码：600226），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瀚叶股份”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8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该机构将自2018年9月20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434，B类基金代码：003267；以下简称“本基金”）。

从2018年9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兴业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兴业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兴业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兴业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8日

经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原股东赵毅将其持有的公司4.9%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何斌。此次公司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为：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何斌	40.6
秦军	35.5
郭小峰	4.9
戴新华	4.9
刘强	4.5
郭兆强	4.5
尹喜杰	3.3
王德福	1.8

本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已根据上述事项进行了相应修改。

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已按规定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浦东东方路营销服务部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公告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领取了《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浦东东方路营销服务部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9日
机构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B座）28层2801-2818室
联系电话：021-20676624
邮政编码：200120
负责人：袁晞
机构编码：000169310104001

业务范围：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颁发许可证日期：2018年9月17日
发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特此公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编号：临2018-115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亲自出席3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梁杰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的议案》，因工作需要，周梁杰先生不再担任监事的职务，公司监事会提名申雄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选举申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18日

申雄：男，55岁，中共党员，天津财经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1997年3月至1999年6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1999年6月到2013年8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4月至2017年2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的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398号文准予注册，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场内简称：北京50，基金认购代码：512853，网上发售时间：2018年09月18日至2018年09月20日。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或通过拨打中信建投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8-061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银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17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	300万美元	2018年8月16日至2018年9月16日	2.6135%	300万美元	6,537.92 美元

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7月6日	2018年10月9日	95天	4.3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保证收益型	保证收益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9月21日	66天	3.00%—3.70%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7月16日	2018年10月17日	93天	4.2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9月25日	39天	2.8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五爱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158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12日	103天	4.20%

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产品的情况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批准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9月17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京蓝科技”（股票代码：000711）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时，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金代码：150171）、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金代码：150172）、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基金代码：163113）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17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证券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证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后证券A份额与证券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配比；份额折算前证券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其持有的证券A份额的资产及其持有的新增场内申万证券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证券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证券A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证券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证券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证券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证券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

三、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证券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证券A份额与证券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申万证券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9月18日起民生证券开始销售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747，C类：005748）。投资者可在该基金的认购期内到民生证券办理基金认购等相关业务。

咨询办法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8888
网址：www.mszq.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关于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18年8月23日起，至2018年9月14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经根据《基金合同》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60,080.84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8月22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9,846.55份）的54.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60,080.84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本次大会议案。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8年9月17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5000元，合计25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9月1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1、《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2018年9月18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将自2018年9月19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赎回申请，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2、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清算小组

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4）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交纳所欠税款；
2）清偿基金债务；
3）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证券股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B；交易代码：15030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8年9月14日，证券股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393元，相对于当日0.325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0.74%。截止2018年9月17日，证券股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393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基，场内代码：160419）净值和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A，场内代码：15030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9月17日，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此提示请参与证券股B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基，基金代码：160419）、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A，基金代码：150301）、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B，基金代码：150302）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17日，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华安中证证券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证券份额的情况，因此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证券股A与证券股B的上市交易和华安中证证券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阅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交易代码：50201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9月14日，一带一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75元，相对于当日0.32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6.82%。截止2018年9月17日，一带一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一带一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一带一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一带一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场内代码：50201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场内代码：50201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一带一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一带一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一带一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9月17日收盘，一带一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一带一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六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17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因此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五、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沪港深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7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20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6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2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26日

注：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5日为香港交易所假日休市（中秋节），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本基金于上述日期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2018年9月26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二十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